

## 壹、前言

課程領導 (curriculum leadership 或 curricular leadership) 此理念依論述 (徐國棟, 2010), 早於1952年就被提出, 直到學校本位課程 (school-based curriculum) 改革浪潮興起後, 開始受到重視。又檢視Google Scholar Search的檢索結果 (2014年1月19日) 已知以curriculum leadership為主題的研究文獻達到348篇, 引用數達1706次, 每年平均引用27.08次, h-index為17, g-index為36, 這顯示其廣受探討。亦見不少討論理論和實務的專論 (如歐用生, 2004b; Glatthorn, Boschee, Whitehead, & Boschee, 2012; Sorenson, Méndez, Goldsmith, & Maxwell, 2011), 檢索Amazon專書登錄資料以” curriculum leadership” 為書名者達到209本 (2014年1月19日), 可見累積研究成果豐碩, 其為重要的教育領導理念殆無疑義。

論者指出頗多對象可實施課程領導, 如校長、教師等 (Glatthorn & Jailall, 2008), 也有論述認為校長應該扮演課程領導者 (curriculum leader) 角色 (歐用生, 2004a; Glatthorn & Jailall, 2008), 可更加促進推動學校課程改革和發展、提升學校課程實施和評鑑的品質; 檢視這兩種看法並不衝突, 顯示校長推動課程領導是有價值, 但是不具備必然性, 即校長或可激勵主任實際負起課程領導的責任, 而自己扮演協調者或其他角色, 這表示校長對於實施課程領導當可有多種選擇, 只是未見論述提及。在臺灣, 國民教育法 (2011年11月30日修正) 指出國小校長法定職責是綜理校務, 即凡與學校校務有關者均必須處理, 課程是學校校務之一, 故校長必須關心, 可是學校校務日趨繁雜, 相對地校長綜理校務的責任範疇也日益擴張, 如推展童軍教育 (花孟璟, 2014年1月26日)。因此校長對於課程領導的實施, 遭遇到應然和實然的問題需要釐清, 前者指課程領導為何? 為何需要實施? 後者指如何實施? 換言之, 校長課程領導 (curriculum leadership for principal, 係指校長實施課程領導) 不是簡單的課題, 得要更深入思考和有效地推動, 初步檢視過去文獻對此討論較不完整, 有待補充。

基於上述討論, 探討兩個研究目的: 一是分析國小校長實施課程領導的基本課題, 這屬於應然層面課題, 二是分析國小校長實施課程領導的運作課題, 此為實然層面課題。兩者相互關聯, 釐清基本課題利於有效運作, 釐清運作課題益於證驗基本課題適切性, 其最終目標乃追求提升課程領導產出品質、學校教育績效 (accountability)、教師和學生表現 (performance)。